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6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2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5%;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5.23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九)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3,9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3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 元/股,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十三)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04,200 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900 股。

(十四)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4,2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95,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5.09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8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7.45 元/股。

(十六)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3,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395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十一)2022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40,395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14,60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二)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188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900 股。

(二十三)2022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48,188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32,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四)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4,28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0 股。

(二十五)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154,28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十六)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晶澳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 (2)2022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21GW 或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97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33 亿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29.89 亿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3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6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2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5%;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已根据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 人)			890,428	445,214	0	50%	0.0135%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7,150 股调整为 445,214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差异。

五、本次限售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43,502	0.54%	-445,214	17,298,288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1,760,305	99.46%	445,214	3,282,205,519	99.48%
三、总股本	3,299,503,807	100.00%		3,299,503,807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利欧 JLC3
- 期权代码:037345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02.3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37 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 元/股
- 股票期权有效期:48 个月
- 股票期权行权期数:3 期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 1.5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90.6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也具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144.57 万份。

6、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4.5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85.59 万份。

8、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2.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02.30 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2、行权价格:1.55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股票期权简称:利欧 JLC3

5、股票期权代码:037345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7、授予登记人数:137 人

8、授予登记数量:2,002.30 万份

9、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 137 人)	2,002.30	12.14%	0.30%
合计	2,002.30	12.14%	0.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④本次授予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剩余 7,600 份,剩余部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到期后失效。

10、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集团层面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值 Am(亿元)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5.11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6.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7.5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A)	集团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 An,业绩完成度 A=An/Am	A≥100%	100%
	95%≤A<100%	90%
	90%≤A<95%	80%
	85%≤A<90%	70%
	A<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集团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集团层面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集团层面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数字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 Bm(亿元)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2.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2.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B)	数字板块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 Bn,业绩完成度 B=Bn/Bm	B≥100%	100%
	95%≤B<100%	90%
	90%≤B<95%	80%
	85%≤B<90%	70%
	B<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泵业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泵业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3)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泵业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假设泵业板块的净利润的实际达成值为 X;营业收入的实际达成值为 Y;净利润的目标值为 C;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为 D。各考核年度根据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实际值确定业绩完成度,据此确定各指标行权比例(X/C;Y/D),加权后得出泵业板块的考核系数 M。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C)	目标值(D)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3.60	50.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4.40	6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5.40	72.50

考核系数(M)=0.5×?/C+0.5×?/D	考核系数(M)	泵业板块可行权比例
	M≥100%	100%
	95%≤M<100%	90%
	90%≤M<95%	80%
	85%≤M<90%	70%
	M<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③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④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泵业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泵业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1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权益额度×所属集团或各板块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002.30 万份,涉及 137 名激励对象。

截至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 2,002.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 2023 年至 2026 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582.90	597.08	605.42	304.75	75.6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阶段:近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09 民终 1948 号之一】,本案为结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